

#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人民法院 强制清算与破产裁定书

(2026)黑0113清申1号

申请人：岳某，男，1957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巨野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某，山东荣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某甲公司，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郁某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第三人：某乙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第三人：某丙公司，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某，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本院对岳某申请某甲公司强制清算一案进行立案审查。审查期间，岳某申请撤回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的精神，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，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准许。申请人在本院裁定受理该强制清算申请前，自愿撤回申请，并未侵犯国家、集体或他人的权益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

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岳某撤回对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审 判 长 王 晶

审 判 员 丁 宁

审 判 员 于丽新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柴 炎